

# 公司股东会决议

## ——关于股东分红及退出机制确定的决定

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，会议由代表 100%表决权的股东参加，经代表 100%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现阶段股东分红

1. 截止 年 月 日，公司拥有 元现金净利润，经全体股东决议，对该部分利润的 % (百分之 ) 即 元，按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，即：

(1) 股东 ，分配 元 (大写： ) ；

(2) 股东 ，分配 元 (大写： ) ；

(3) 股东 ，分配 元 (大写： ) ；

(4) 股东 ，分配 元 (大写： ) ；

(5) 股东 ，分配 元 (大写： ) 。

分配方式为  现金分配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： (请选择)，自本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分配完毕。

2. 剩余 % (百分之 ) 即 元现金净利润，经全体股东决议，暂时不予分配以用于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### 二、日后股东分红制度的确定

公司日后的股东分红采取定期分配和不定期分配二种方式：

#### 1. 定期分配

自本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，公司每 半年 进行一次对账，确定公司的资产、

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,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,剩余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## 2. 不定期分配

占股权比例超 50%的股东一致同意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,即对公司进行一次对账,确定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利润等状况。对公司利润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,按照股东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配,剩余的\_\_\_\_%(百分之\_\_\_\_)利润供公司运营或下次再予分配。

## 三、退出机制的确定

1.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2.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,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,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,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;不购买的,视为同意转让。

3.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,在同等条件下,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,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;协商不成的,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4. 若按上述方式仍不能完成股权转让的,股东可要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退还股本,并在减资手续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,对该股东按其所占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和公司财产分配。其他股东及公司有义务配合该该股东完成退股手续、股权分红及公司财产分配。

## 四、争议及生效

1. 若因本股东会决议履行发生争议,各股东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交由公司注册地法院管辖。

2. 本股东会决议一式\_\_\_\_份,每位股东各持一份,交公司备存一份,自全体股东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\_\_\_\_\_有限公司(盖章)

全体股东签字:

日期： 年 月 日